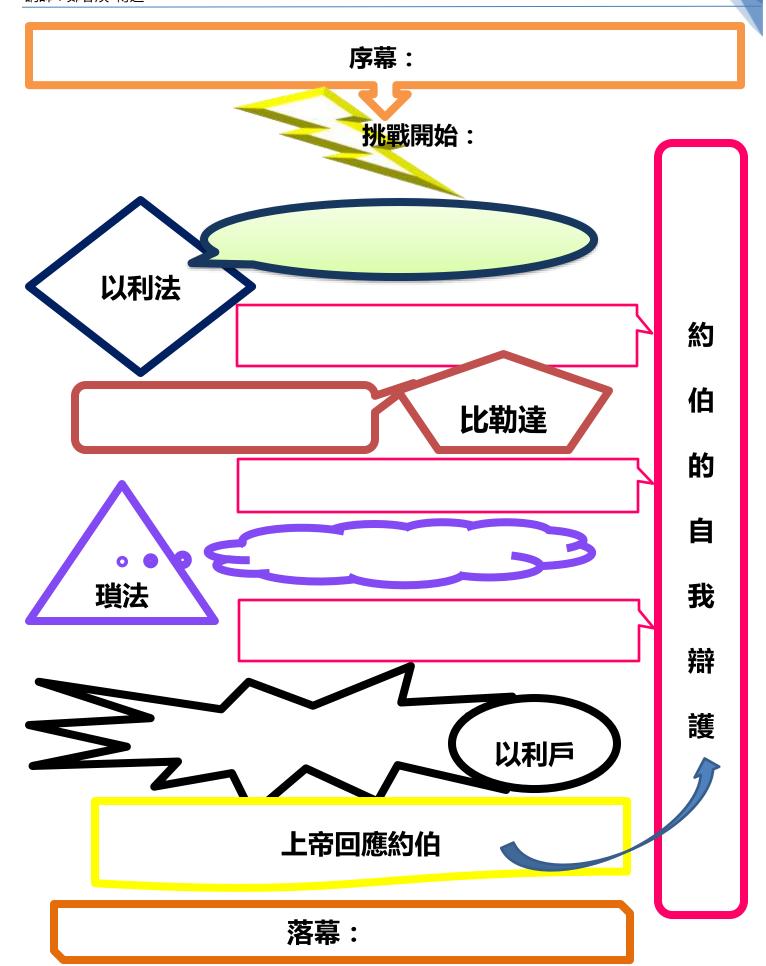
生命河靈糧堂\_主日裝備課程\_約伯記

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

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# 辯論章節:

_	以利法	約伯	比勒達	約伯	瑣法	約伯
第一輪						
第二輪						
第三輪						
以利戶						
上帝						
約伯						

# 辯論内容:

_	第一輪	第二輪	第三輪
以利法			
約伯			
比勒達			
約伯			
瑣法			
約伯			
以利戶			
上帝			
約伯			

( ?

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# 約伯記 第一講

## 前述

智慧書的文學形式采取詩歌的體裁,主題內容重思想生命/屬靈生命的意義,屬於人生哲學的探討,目的在指引人獲得幸福人生的途徑。

約伯記的體裁:包含了舊約聖經中所有的文體

箴言、謎語、詩歌、哀歌、咒訓、抒情、散文、法庭辯護(伯三十一章)等

戲劇的結構模式: 序幕 - 場景 - 閉幕

約伯記從多種的角度來看義人受苦,以及在苦難中應有的態度

約伯如何面對"上帝的不公平"?

約伯記的中心: 約伯在苦難中是否會相信上帝

約伯的三友是箴言式的觀點: "犯罪"導致"災難", 反之有"災難"意味著"犯罪"約伯沒有犯罪(罪行), 但是卻受苦, 黑白分明不適用於約伯所面對的境況(伯一19);

約伯記的作者:約主前2000年,作者不詳,書中沒有提到摩西律法和祭司製度,因此推斷是先祖時代的作品

約伯記中的人物

#### 約伯與三友:

約伯:烏斯地人,烏斯地屬於以東(哀四21)

另外、以西結書,雅各書都有提及約伯的事情(結十四14,20;各五11)

#### 約伯的三友皆為以掃之後裔:

- 1. 以利法乃以掃之子,後成為提幔人之族長(創三十六 10-11)
- 2. 比勒達乃書亞人, 書亞人為亞伯拉罕與基土拉所生之第六子(創二十五2)
- 3. 瑣法乃拿瑪人,拿瑪為猶太地南部一小村落。

以利戶: 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(伯三十二2), 亞伯拉罕的遠親(創二十二20-21)

約伯的妻子、兒女、僕人、示巴人、迦勒底人

天上: 上帝、眾天使、撒旦

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#### 一. 序幕

1. 上帝試驗約伯的心(伯一 - 二)

叙述者和上帝都見證約伯的品格"完全正直,敬畏上帝,遠離惡事。"(伯一1,8)

A. 地上的一幕 (伯一 1-5)

"完全"是說符合上帝的標準,不是說他沒有罪性數字的表達"七、三""五、五"合計爲十的倍數,表示完美

完美的: 品格、家庭、產業

家庭和諧和約伯個人的品格,常常獻祭預防犯罪可以挽回;

1-3 節説明對約伯的評價, 4-5 節進一步解説這個評價

B. 天上的一幕 (伯一6-12)

神的眾子: (伯-6, 三十八7; 猶9)

上帝證實約伯的苦難不是因爲他的罪。苦難試驗人和上帝的關係

證明信仰的真諦:無罪而受苦

#### 有關撒曰:

700 撒日、舊約出現23次: 單數陽性名詞(例: 志上二十一1)

プログラ 冠詞+撒旦=特指撒旦(約伯記和撒迦利亞書)單數陽性名詞,就是那個"撒旦"(伯二 1)

プログラ 介係詞+撒旦=反對, 敵人,抵擋(民二十二22) 單數陽性名詞

プログラ 連接詞+撒旦=對頭, 抵擋 (詩 109:6) 單數陽性名詞

上帝給撒旦立界限,上帝的工作、撒旦也會進入?

撒旦挑戰上帝和約伯:完美的品格、完美的家庭、完美的產業,撒旦不信人對上帝單純的愛撒旦質疑上帝(約伯記)、控告人(撒迦利亞書)、引誘、迷惑人犯罪離開上帝(創世記)

2. 約伯接受災難、之後挑戰上帝(伯二 - 三)

約伯的三種反應:

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A. 接受:稱頌上帝 (伯-21)

### ∃⊒ Barak

賜福: 卜帝賜福給人 (伯一10. 四十二12)

稱頌: 人稱頌上帝 (伯-21)

災難來臨時,約伯的反應是"伏",認定是上帝所賜予和收去

祝福:人祝福人(伯三十20)

棄掉: 咒詛 (伯-5、11, 二5)

不能確定含義(伯二9)"心中不再有上帝,和上帝告別?"

約伯的妻子引用撒旦的話/或是希望約伯解脫痛苦?

B. 求死: 咒詛自己 (伯三 1-10)

אַלַל Kalal

減少、輕看(創十六5夏甲輕看撒萊)、退(創八8洪水退了)、輕省、 咒詛(創十二3上帝祝福亞伯拉罕立約和咒詛他的敵人)

約伯開始咒詛自己的生日

死亡 = 休息; 生存 = 受苦

C. 悲嘆 (伯三 11-26)

### 附錄:

上帝兒女面臨苦難的八個可能原因(聖經的苦難觀)

- 一、報應/因果觀: 世人犯了罪(「原罪」),虧欠上帝的榮耀(羅 3:23),導致帶來死亡(創 2:17)
- 二、管教觀:上帝熬煉人性、塑造品格(約 15:2; 彼前 1:7; 4:1; 來 12:7), 例如: 藉著迦南人的欺壓, 試驗士師時代的以色列是否聽從上帝(士 3:1-6)。
- 三、恩典觀:苦難使神兒女得恩典,這與「他罪觀」有關,卻與「報應觀」無關。

約瑟經歷被賣埃及的苦,最後卻成為家族的祝福(詩 105:17-24)。

四、驗證觀:榮耀性、啟示性和宣告性的苦難相仿。

約伯受苦,為要驗證信仰不存功利主義元素(伯 1:10)

五、他罪觀: 苦難可能來自他人的罪, 與自己無關。

以色列男嬰被丟到尼羅河裡,乃因法老王的惡(出 1-2 章)。

六、奧秘觀:從耶穌所醫好的瞎子原是天牛的來看(約9章)

身體的殘缺(以笏乃左手便利的[士 3:15]; 耶穌醫好的癱子[約 5:1-9])

七、代罪觀:無罪的羔羊,代替有罪的世人被掛在木頭上(彼前2:22-24),

八、末世觀: 審判性的苦難, 那些不肯聽挪亞所傳的道、不肯進方舟的人已經嚐到這苦難(創 7:17-24)